

三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试剂） 联合限价采购（第三批）实施公告

各相关医用耗材生产企业：

现发起三明市公立医疗机构所需的部分医用耗材及试剂联合限价采购，欢迎所有符合要求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前来参与。有关事项及要求参见《三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试剂）联合限价采购实施方案》、《三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试剂）联合限价采购（第三批）评审细则》。

一、采购原则。按照“为用而采，去除灰色、价格真实”的原则，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在用的医用耗材（试剂）进行联合限价采购。

二、采购范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在用的医用耗材（试剂），采取按类别、分批次进行联合限价采购，第三批联合限价采购目录具体品种为**骨科（关节类）、骨科（脊柱类）、骨科（关节镜类）及骨科辅助类耗材**。

三、采购时间。

（一）供应商网上申报资质及产品信息时间：2016年7月27日8时至2016年8月23日17时整。

（二）供应商申报信息预审核时间：2016年8月24日至2016年9月6日。

(三) 供应商网上报价时间: 2016 年 9 月 7 日 8 时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17 时整。

(四) 现场议价时间另行通知。

(五) 入围供应商资料递交时间: 入围后五日内。

入围供应商资料递交地点: 三明市第一医院设备科。

电话: 15716022573 传真: 0598—8803263

四、供应商信息申报、报价与信息发布时间: 健康三明网、三明市医改办网站、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网站。

(请广大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消息, 以免影响您的报价)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6 日

